

五、小結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

章節：貳、文官行政中立之內涵

總結上開對文官行政中立理論、美、英兩國文官中立概念、國內相關法令及實務問題之分析，本研究小組認為，文官行政中立之內涵，就廣義而言，包括執法公正、依法行政、政治活動之規範等面向；狹義而言，則可偏重於政治活動之規範面向，此是英、美兩國及我國地方政府關注之焦點(考試院版行政中立法草案所規範者亦多為政治活動之限制)。惟如進一步分析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目的，無非是要求公務人員要有執法公正及依法行政之倫理態度。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範圍是手段，達到執法公正、依法行政是其目的。因此，無論將來相關法律如何定名，重點仍在於政治活動之規範部分，訓練名稱定為行政中立或政治中立，皆可達殊途同歸之效〔註19〕。

[註19] 皆可達殊途同歸之效

本研究小組廖研究員世立(培訓所教務組組長)考察保訓會組織法及培訓所組織條例之立法原意及經過，認為「公務人員政治中立訓練」與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」應指同一種訓練，僅在用語上有所差異而已。參見國家文官培訓所電子簡訊第四期，<http://www.ncsi.gov.tw/e-media/no4/0406.htm>.2001/6/4.
